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文件

苏高后协〔2017〕13号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第一届第三次理事会 常务理事会决议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第一届第三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于2017年5月23日在常州召开。

理事会应到理事78名，实到理事73名，因故请假5名；常务理事会应到常务理事42名，实到常务理事40名，因故请假2名；监事1名，因公务请假1名，符合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章程的规定。

会议讨论了如下事项：

1.会议通过了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2016年工作总结，并决定由会长向全体会员大会报告。

2.会议通过了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2017年工作计划，并由会长在会员大会上部署。

3.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2016 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并决定由秘书长向全体会员报告，接受全体会员的审查与监督。

4.会议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章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理事在任期内不能履行职责或工作调动以及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时，可由所在单位另行推举理事人选并书面通知本协会，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备案。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一并调整。”

根据南京师范大学、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来函推荐，会议认可：原南京师范大学潘百齐副校长担任的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变更为张利民副校长担任；原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钱国军副院长担任的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变更为金卫东副院长担任。

根据中国药科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常熟理工学院来函推荐，会议认可：原中国药科大学副校长王正华担任的理事、常务理事变更为校长助理袁浩担任；原南京理工大学刘丽华副校长担任的理事、常务理事变更为校长助理陶应勇担任；原常熟理工学院副院长陈建华理事、常务理事现变更为张根华副院长担任。

根据南京审计大学、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盐城师范学院来函推荐，会议认可：原南京审计大学副校长裴育理事现变更为杭连生副校长担任；原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王顺明理事现变更为赵玲珍副院长担任；

原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副院长郑义理事现变更为臧大存副院长担任；原盐城师范学院副校长陈爱蓓理事现变更为崔刚副校长担任。

根据河海大学常州校区、金陵科技学院、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泰州职业技术学院、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南京晓庄学院、苏州中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来函推荐，会议认可：原河海大学常州校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建青会员代表变更为彭雷副主任担任；原金陵科技学院副院长葛军会员代表变更为高永祥副院长担任；原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周传林副院长会员代表变更为应海宁副院长担任；原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杨福章副院长会员代表变更为温兆奎副院长担任；原泰州职业技术学院钟文乐副院长会员代表变更为陈宜刚副院长担任；原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丁钢副校长会员代表变更为李大洪副校长担任；原南京晓庄学院洪平副院长会员代表变更为变更为陈社育副院长担任；原苏州中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易昌爱总经理会员代表变更为易昌冬总经理担任。

会议充分肯定过去的一年在教育厅的领导和支持下，在全体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的鼎力支持下，协会已经成为全省高校后勤管理的一个重要平台，其工作水平、建设水平明显提高。协会以及各分支机构、专委会、片区工作精彩纷呈成效显著。协会坚持从全省高校后勤改革发展实际出发，在组织建设、制度建设方面不断取得新的进步；在推动全省高校后勤规范化、标准化、

信息化、智能化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

会议认为，2017 年协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和“四个全面”发展战略布局，按照《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总体规划和国家部委、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教育厅有关社会组织具体规定和要求，努力构建一个职能科学、结构优化、行为规范、富有效率、会员满意的服务型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和规范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进一步在政府和行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主动承担政府职能转移。全面贯彻江苏省教育厅苏教办安〔2017〕4 号文“关于做好 2017 年高校后勤工作的通知”，积极引导全体会员单位在平安后勤、质量后勤、绿色后勤、智慧后勤、创新后勤、文化后勤等方面快速发展和转型升级，为实现全省高教事业又快又好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第一届第三次理事会暨常务理事会

2017 年 6 月 1 日

主题词：理事会 常务理事会 决议

抄报：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潘漫副书记，江苏省民政厅社会团体管理局，江苏省教育厅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处。

抄送：会长，副会长，监事,常务理事，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

发：　会员单位。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2017 年 6 月 2 日印发